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82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被告 許城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6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974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下午2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陳驛鑫所有，由訴外人賴盈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1,355元（工資16,673元、零件14,682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31,3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伊只是停等紅綠燈時，車子稍微滑動，往前推撞
04 系爭車輛而已，現場調查筆錄不是伊簽名的，且本事件已超
05 過2年，原告之民事請求應屬無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6 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09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照、出險通知
10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1 委修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
12 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13 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A3類道路交
14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
15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
16 核無訛，被告雖辯稱現場調查筆錄不是伊簽名云云，然坦承
17 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編號7現場照片中，位於系
18 爭車輛旁之人確係伊本人無誤，並陳稱當時伊走下來看車子
19 擦撞情形等語，有本院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
20 稽，足認被告應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人
21 無疑，其所辯礙難採憑，是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
22 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
2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8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
29 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30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31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01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02 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事故地點
03 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前方之系爭車輛而肇事，
04 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
05 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
06 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7 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
08 車輛之修理費用31,355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09 段規定，得代位行使陳驛鑫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1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
13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4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5 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31,355元，係包含工資1
16 6,673元、零件14,682元，有上開估價單可佐，而零件部分
17 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工資
18 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9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0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1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2 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24 查系爭車輛為98年6月出廠（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參照
25 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9年9月15日，
26 至112年8月22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
27 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3年。準此，經扣除系爭車輛使用
28 期間之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3,689元（計算
29 式詳附表），再加計工資16,673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
30 合理修繕金額合計20,362元（計算式：3689+16673=2036
31 2。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代

01 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20,362元為
02 限。

03 (四)被告雖又辯稱本事件已超過2年，原告之民事請求應屬無效
04 云云，惟按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
05 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係於112年8月22日發生，而
07 原告係於114年6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收文章在卷可
08 稽，自尚未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被告所辯，顯非可採。

09 (五)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4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5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6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7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8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9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20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25日合法送達被告（114
21 年7月15日寄存送達，114年7月25日送達生效），則原告請
22 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26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4 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362元，及自
26 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9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30 敘明。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

03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4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
05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974
06 元，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
07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張清洲

12 附表

13 -----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14,682 \times 0.369 = 5,418$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682 - 5,418 = 9,264$
17 第2年折舊值	$9,264 \times 0.369 = 3,418$
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264 - 3,418 = 5,846$
19 第3年折舊值	$5,846 \times 0.369 = 2,157$
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846 - 2,157 = 3,689$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蕭榮峰